

云浮市水务局

云水许决字〔2022〕2号

云浮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省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你公司提出的“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有关材料。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取水许可。具体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广东省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在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西江干流河段采用原已建设的泵站提水方式取地表水，年最大取水量489.88万立方米，日最大取水量2.34万立方米（相应取水量0.27立方米每秒），主要用于该项目2*460兆瓦热电联产机组冷却用水。项目施工期21个月，施工期总用水量120.87万立方米，所需水量从主管道取用。请你单位做好施工期取水量计量、用水计划和水资源费缴交等事项。项目取用水不得超出国家及我省用水定额指标要求。

二、根据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本项目不对外排放废污水，请项目业主按有关规定严格予以落实。

三、你公司应按照经专家评审修改完善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要求，落实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项目取用水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量的统一调度和动态监测，依法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四、该项目的设计方案应包括取水监测计量设计。你公司应依法依规落实取水计量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运行和维护责任，并预留数据远程传输端口接入省、市水资源管理系统，同时建立取用水管理台账和档案，并对监测计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有关规定定期落实计量设施检定或校准，发现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维修或更换，应及时上报我局，并及时做好更换、维修。

取用水计量点位选取、计量设施配备、计量方式及准确度等级、数据采集传输及质量控制等，应符合《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等国家和我省取用水计量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五、在取水工程（或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后，你公司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或设施）试运行情况等有关验收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六、项目取水应依法缴纳水资源费。我局代为征收水资源费，并实施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项目取水许可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